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文物事业成绩斐然 人类首登青藏高原历史推前至10万年前

12月23日,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文物事业发展成就和西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展主题新闻发布会在拉萨召开。西藏是我国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文物资源丰富、风格独特。“十四五”以来,西藏文物从基础薄弱走向体系健全、从抢救性保护为主走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从单纯保护走向保护利用协调发展。目前,全区已调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点4468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2373处(其中国家级70处、自治区级603处、市县级1700处),世界文化遗产1处3点(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可移动文物百万余件(套)。

记者 赵越

全面夯实保护工作 新发现文物点3346处

文物保护工作基础得到了全面夯实,西藏自治区文物局有序推进《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修订,相继出台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让文物活起来等政策性文件。江孜宗山抗英遗址等10个专项保护规划通过国家文物局和自治区政府批复公布,茶马古道西藏段、唐蕃古道西藏段、丝绸之路南亚廊道西藏段、芒康盐井古盐田纳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完成667处国家级、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划定公布工作。

积极克服文物点分散、人员力量薄弱、自然条件恶劣等重重困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新发现文物点3346处,涌现出那曲羌塘女子普查队等先进典型,得到了国家文物局的充分肯定;完成石窟寺等资源调查,15通碑刻石刻入选《第一批古代名碑名刻文物名录》,文物资源状况逐步廓清。

全面加强防范能力 布达拉宫41年“零火灾”

文物安全防范能力得到了全面加强,西藏自治区文物局牢固树立安全是文物工作红线、底线、生命线的意识,全面落实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和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同检察院、法院、公安、海关等部门建立多元共治格局,出台野外文物看管人员管理办法和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持续推进文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完成全区7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评估工作。科技赋能打造全区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加快推进尼阿底、杰顿珠宗等遗址文物安全保护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扎实开展扎什伦布寺火灾电气消防、罗布林卡消防电气改造工程,不断提升文物安全物防技防能力,取得了布达拉宫41年“零火灾”、文物领域5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的良好成绩。

全面推进文物保护 “十四五”以来实施项目218个

文物保护项目得到全面推进落实,西藏自治区文物局着力推进了古格王国遗址保护、布达拉宫贝叶经等古籍文献保护利用、罗布林卡遗产地环境提升等重点工作。

西藏自治区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许少国介绍,“十四五”以来,西藏自治区文物局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10多亿元,实施文物保护维修、安全防护、预防性和数字化等项目218个,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资金和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投入不断增加,保护类型更多,覆盖面更广,文物保护状况不断改善。修订出台《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

全面强化考古研究 直接证明西藏与中原互通关系

考古发掘研究得到全面强化,西藏自治区文物局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将西藏考

古工作纳入“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印发《西藏考古工作规划(2021-2035年)》,加强央地协同、校地合作,促进多学科联合攻关,全面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围绕青藏高原人类起源、农牧业起源、西藏地区与中原地区联系、西藏地方文化演进过程等重大历史问题。

许少国介绍,“十四五”以来,西藏自治区文物局系统实施42项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和200余项大型基建项目考古调查。梅龙达普遗址、尚嘎岗遗址将人类首登青藏高原历史推前至10万年前,玛不错遗址是青藏高原年代最早、海拔最高、延续时间最长、考古学文化序列最清晰的一处湖泊遗址,柞蚕丝、桑蚕丝、王侯织锦、茶叶、围棋子、联珠团花织锦和龟趺碑座等遗物的出土,直接证明了西藏与中原一直保持着文化交流和物品互通的关系,为实证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进程提供了实物证据与学术支撑。国家文物局已将古格王国遗址、藏王墓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立项之中。玛不错遗址入选2024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高原女子考古队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结语】

站在“十五五”新的历史起点,西藏自治区文物局将坚决贯彻落实文物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文物保护、研究阐释、活化利用等工作,牢记使命勇毅前行,蓄势待发再启新程,凝心聚力谱写新篇,为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再立新功。

新闻+

西藏已圆满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

商报讯(记者 赵越)12月23日,西藏自治区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副处长孙丹在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文物事业发展成就和西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展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我区自2023年年底启动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区圆满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复查文物点4277处,复查率100%,新发现文物点3346处。

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是赓续中华文脉、传承中华文明的历史责任。下一步,西藏自治区文物局将聚焦文物保护工作的重大原则,锚定文物普查工作的目标任务,强化担当、务实工作,扎实做好普查数据审核报送、文物点实地验收、文物资源目录编制等工作,用心用力保护好、守护好、传承好珍贵的文化遗产,不断开创新时代我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新局面。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采购公告

本院2026年度消防维保服务项目已由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为本院提供2026年全年消防维保服务。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度消防维保服务。
- 服务周期:**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 最高限价:**人民币5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服务地点:**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含办公用房、审判用房、周转房及其附属等所有消防设施覆盖区域)。
- 服务范围**
日常维保:对院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等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巡检、测试、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故障处理:接报后按约定时限响应,及时排除消防设施故障,提供应急技术支持。
资料管理:建立完整维保台账,定期提交维保报告,配合完成消防部门检查及年度检测工作。
其他服务:提供消防设施使用培训、协助制定应急预案及

演练等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相关内容,且在拉萨市有固定办公地点。
- 具备省(自治区)级消防救援机构认可的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2个机关事业单位或同类场所消防维保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佐证)。
- 拟投入项目的团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且团队成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相关技能证书。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无消防领域违法违规记录。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实地踏勘

- 报名时间:**2025年12月29日(9:30-13:00,15:30-18:00)。
- 报名地点:**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707办公室。
- 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实地踏勘:报名截止后,本院将统一电话通知报名供应商,确定集中踏勘时间,共同查看院区消防设施现状。供应商需现场记录需求。

四、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 招标文件领取及编制:**报名时获取招标文件,并结合踏勘情况编制投标文件。
- 递交时间:**踏勘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
- 递交地点:**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707办公室。
- 递交要求:**投标文件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密封”字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受理。

五、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审小组独立打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供应商。

六、联系方式

名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热嘎曲果路12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17789905245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公告

本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已由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实施。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1家设计服务供应方,为本单位2026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 项目信息**
1.服务周期: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具体以单个项目任务书为准)。
- 服务内容:**为切实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拟结合实际需求,对2026年度急需建设的项目开展设计工作。
- 费用支付:**无年度固定预算金额,单个项目设计服务费以该项目概算批复为准,待资金到位后支付。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覆盖采购人2026年度内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配合、设计交底、施工阶段技术支持,设计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建设方要求。

二、供应方资格要求

- 1.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在拉萨市有固定办公地点。

- 2.资质要求:**具备对应项目所需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专业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团队,核心专业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能保障及时响应设计需求。
- 4.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2个类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佐证)。
- 5.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 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 1.报名时间:**2025年12月29日(9:30-13:00,15:30-18:00)。
- 2.报名地点:**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707办公室。
- 3.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

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递交时间:**2026年1月5日(9:30-13:00,15:30-18:00)。
- 3.递交地点:**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707办公室。
- 4.递交要求:**响应文件需密封装订,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袋需注明“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投标文件”及供应方名称,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五、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独立打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中选供应方。

六、联系方式

名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热嘎曲果路12号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17789905245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4日